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1 學年度高中部英文作文暨看圖說故事競賽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訓練學生英語表達能力，提昇英語學習興趣。

二、參賽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各項比賽每班 1~2 名參賽；高三自由參加，名次不計。

(二) 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居留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二年以上者請報名示範賽，名次另計。

三、比賽項目及日期：

(一) 英文作文：112 年 4 月 21 日(五) 12:55—13:05 集合；13:10 開始，比賽時間 50 分鐘。

(二) 英文看圖說故事：112 年 4 月 17 日(一) 13:00—13:10 集合；13:20 開始比賽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 英文作文：七樓自習教室。

(二) 英文看圖說故事：六樓多功能教室(二)~(五)。

五、報名截止時間：**3 月 17 (五) 12:30 前**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**報名完成後，參賽代表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一次。**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英文作文：題目於比賽當日公佈。

(二) 英文看圖說故事：採即席方式，依提示圖像自行訂定題目，描述其內容並抒發個人感想。比賽前十分鐘抽題準備，現場提供紙本字典。

(三) 因應新冠肺炎，參賽學生建議配戴口罩(上臺可拿下)。若比賽當天體溫量測超過 37.5 度，不可參加比賽。

(四) 比賽場地未掛有時鐘，請自備手錶，以便留意時間。

七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英文作文：

1. 評分標準：

(1) 內容 30 %

(2) 結構 20 %

(3) 文法 20 %

(4) 修辭 20 %

(5) 標點與拼字 10 %

(二) 英文看圖說故事：

1. 比賽時間：2 分鐘。(1 分 30 秒至 2 分 30 秒不扣分)，每超過或不足 30 秒扣 1 分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(1) 內容 40%

(2) 語言表達能力 40% (表達技巧、語言使用流暢度)

(3) 儀態 20%

八、各年級各項比賽錄取前三名頒獎鼓勵，比賽得名同學擇優參加校內儲訓，代表學校參加相關競賽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